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6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以下简称“利欣水务”）持有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9,906,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发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31,19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拟减持期间为 2025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906,361股	

持股比例	8.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9,906,36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6,143,639	4.9900%	2025/6/11~ 2025/6/17	14.21-14.21	2025 年 6 月 11 日
	6,000,000	4.8733%	2025/7/16~ 2025/7/22	15.40-15.40	2025 年 7 月 16 日

注：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过去 12 个月内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 2 次，上述减持数量、减持比例及减持价格区间均按照询价转让时点数据填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2025-030），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2025-03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31,19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31,19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若在前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利欣水务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利欣水务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